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六交簡字第14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馮國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8號），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馮國榮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馮國榮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5,000元確定，於民國112年9月27日執行完畢，此據檢察官引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堪認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本院考量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經過不到1年4月即再為本案犯行，與前案罪質相同，可見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極度薄弱，未能切實悔改，核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謂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數次酒後駕車紀錄之素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素行不佳，又被告既有酒後駕車之前案紀錄，理當知悉於酒醉狀態駕駛動力交通

01 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
02 卻仍漠視國家禁令及用路人之安全，飲用啤酒後於9時57分
03 許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雲林縣莿桐鄉油車路、雲154乙
04 縣道路段，顯已對交通用路人造成危害，所為實有不該。再
05 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06 度高達每公升0.36毫克，已逾法定標準，又因手持香菸之不
07 良駕車行為經警攔查，可見其犯行所生交通往來、公共安全
08 之危害非輕，幸未造成其他人員傷亡。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
09 述其學歷為高職畢業，從事工業，家境勉持等家庭生活經濟
10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1 折算標準。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3 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5 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
16 訴。

17 本案經檢察官顏鸞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9 斗六簡易庭 法官 詹皇輝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2 書記官 邱明通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6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7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9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0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1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附件：

14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4年度速偵字第18號

16 被 告 馮國榮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雲林縣○○鄉○○村○○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馮國榮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23 交簡字第25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5,000
24 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12年9月27日執行完畢。詎
25 其不思悔改，復於114年1月5日9時許，在雲林縣莿桐鄉某處
26 飲用啤酒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
27 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9時50分許，無照（駕
28 照註銷）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
29 路。嗣於同日9時57分許，行經雲林縣莿桐鄉埔尾村油車路
30 與雲154乙縣道路口，因騎乘機車手持香菸，經警攔查後，

01 並於同日10時5分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
02 克，而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馮國榮於警詢時及本署偵訊中坦承
06 不諱，並有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薊桐所（所、隊）違反公
07 共危險罪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
08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09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雲林縣警察局處理酒後駕車公共危
10 險案件檢測及觀察紀錄表、駕籍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
11 可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3 嫌。其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執行情形，有刑案資
14 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考，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
15 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釋字第
16 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1 檢 察 官 顏 鵬 靚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4 書 記 官 鄧 瑞 竹